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徐湘淳

被告 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72,1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殺價王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7日邀同被告陳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，嗣於110年8月6日、112年4月27日簽訂增補借據，先後展延到期日至114年5月8日、114年11月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%計算（屆期時為週年利率2.595%），自撥款後第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本金分24期，以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，如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

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經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息改按遲延利率即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（轉列催收時為週年利率3.595%），本金及利息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殺價王公司自112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13年2月16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尚欠本金3,472,1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陳中為被告殺價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原告所述之債務，有誠意處理，但目前還沒有能力清償那麼多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還款期限展延申請書2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催告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朱俶伶

附表：

| 本金 | 利 息 |  | 違 約 金 |  |
|----|-----|--|-------|--|
|    |     |  |       |  |

(續上頁)

01

| (新臺幣)      | 計算期間(民國) 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    | 計算期間(民國)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3,472,197元 | 自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 | 2.595% |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2月15日 | 0.2595% |
|            | 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3.595% | 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5月8日  | 0.3595%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0.719%  |